



客户服务协议

(Client Service Agreement)

目录

| | |
|--|----|
| 首字母缩略词表 | 4 |
| 定义和解释表 | 5 |
| 免责声明 | 8 |
| 1. 风险认知 | 8 |
| 2. 服务 | 9 |
| 3.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 | 12 |
| 4. 关于交易平台使用的特别注意事项 | 15 |
| 5. 保证金、担保、支付和交付 | 17 |
| 6. 保证金交易 | 19 |
| 7. 账户 | 20 |
| 8. 佣金、费用和其他成本 | 21 |
| 9. 利息和货币兑换 | 22 |
| 10. 质押协议 | 24 |
| 11. 净额协议 | 24 |
| 12. 做市商业业务 | 25 |
| 13. 聚合和拆分 | 27 |
| 14. 利益冲突 | 27 |
| 15.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的交易对手 | 27 |
| 16. 引荐经纪商 | 27 |
| 17. 违约和违约救济 | 28 |
| 18. 客户保证和陈述 | 31 |
| 19. 赔偿和责任限制 | 31 |
| 20. 保密性和公司信息披露 | 32 |
| 21. 修改 | 32 |
| 22. 客户开户程序 | 33 |
| 23. 客户账户关闭程序 | 34 |

| | |
|--------------------------|----|
| 24. 协议终止..... | 34 |
| 25. 投诉和争议..... | 35 |
| 26. 其他事项..... | 36 |
| 27. 外汇及衍生产品交易风险披露声明..... | 37 |
| 附录 1..... | 39 |
| 1. 选项..... | 39 |
| 2. 外汇及衍生品交易常见的额外风险..... | 40 |

首字母缩略词表

| | |
|--|---------|
| AOF (Account Opening Form): | 开户申请表 |
| BEP (Best Execution Policy): | 最佳执行政策 |
| CFD (Contract for Difference): | 差价合同 |
| CO (Contract Option): | 合同期权 |
| CSR (Customer Service Representative): | 客户服务代表 |
| EOD (Event of Default): | 违约事件 |
| FIFO (First In – First Out): | 先进先出法 |
| FIU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 金融情报单位 |
| FSA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 金融服务管理局 |
| IB (Introducing Broker): | 介绍经纪商 |
| NFE (Net Free Equity): | 净自由权益 |
| OTC (Over the Counter): | 场外交易 |
| POA (Power of Attorney): | 授权委托书 |
| SPA (Special Power of Attorney): | 特别授权委托书 |
| TP (Trading Platform): | 交易平台 |
| VAT (Value Added Tax): | 增值税 |

定义和解释表

在本客户服务协议中，以下术语应具有以下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并且可以根据需要以单数或复数形式使用：

“账户” 意指客户在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的交易账户；

“账户报表” 意指周期性的报表，记录了记入或扣除账户的交易；

“账户摘要” 意指特定时间点客户的证券投资组合、未平仓头寸、保证金要求、存款等报表；

“代理人” 意指代表自然人或法人以其自己的名义代表其他自然人或法人进行交易的自然人或法人；

“协议” 意指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的客户服务协议；

“授权人” 意指客户授权的人员，有权向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发出指令；

“最佳执行政策” 意指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有关执行客户订单的最佳执行政策，可在经纪商和交易平台的网站上找到；

“营业日” 意指我们开展业务的任何一天；

“差价合同” 或 “CFD” 意指一种合同，参照相关证券或指数价格波动的差价合同；

“商业用途” 意指法人顾客使用交易平台的任何用途。

“佣金、费用和保证金费率表” 意指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随时确定的服务的佣金、费用、保证金、利息和其他费率表，该费率表可在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的网站上找到，也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给客户；

“公司” 意指 LITTLE BLACK DIAMOND，注册商号为 “AXON MARKETS”（以下简称 “公司”），根据 1972 年塞舌尔公司法在塞舌尔共和国成立并注册；

“利益冲突政策” 意指 LITTLE BLACK DIAMOND 有关利益冲突的现行政策，可在公司的网站上找到；

“合同”意指 LITTLE BLACK DIAMOND 与客户所订立的任何合同，无论是口头或书面的，包括购买或出售商品、证券、货币或其他证券或财产的合同，以及包括期权、期货、差价合同或其他与之相关的交易；

“期权合同”意指 LITTLE BLACK DIAMOND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其条款在各个方面与期权的条款相符，期权是在受监管市场或其他市场上报价、上市或通常买卖并经市场场所结算的；

“交易对手”意指 LITTLE BLACK DIAMOND 可以通过它来对冲与客户的合同或与其进行与客户交易相关的交易的银行和/或经纪商；

“法院”意指塞舌尔共和国最高法院；

“客户”意指作为 LITTLE BLACK DIAMOND 客户的自然人或法人；

“客户分类”意指 LITTLE BLACK DIAMOND 对客户进行的整体、产品或交易特定分类；

“持久媒介”意指的是能够让客户以一种方式存储信息，以便将来能够访问，时间跨度足够满足信息的预期用途，并且允许存储的信息保持不变。

“先进先出”，意指在关闭具有相同特征的一个或多个合同的情况下，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会首先关闭较旧的合同。

“内幕信息”，意指未发布的信息，如果公之于众，可能对合同的定价产生显著影响。

“介绍经纪人”，意指一家由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和/或客户薪酬的金融机构或顾问，用于介绍客户到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以及为这些客户提供咨询或执行与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交易的顾客的交易。

“法人”意指的是除自然人以外的任何实体，它们可以与金融机构建立永久的客户关系或以其他方式拥有财产。这包括公司、法人机构、基金会、合伙企业、协会和其他具有法律地位的相关实体。这还包括可以采用各种形式的非营利组织，其形式因不同司法辖区而异，如基金会、协会或合作社。

“保证金交易”意指基于保证金存款而非购买价格开设和维护的合同。

“做市商”意指金融市场中的专业参与者，他们不断提供证券的购买和出售价格，以便在有兴趣的客户情况下购买和出售。如果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是做市商，那么在交易中它将是客户的直接交易对手。

"市场规则" 意指任何交易所、结算所或其他组织或市场从时间到时间的规则、法规、习惯和做法，这些规则、法规、习惯和做法与交易或合同的结论、执行、条款或结算有关，或与之相关，并且这些交易所、结算所或其他组织或市场行使其赋予的权力或权威。

"自然人" 意指 (i) 他或她的配偶；(ii) 他或她的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继子、继父以及这些人的任何配偶；(iii) 与该自然人达成协议或安排，涉及对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关注的股份的获取、持有或处置，或行使投票权的其他人；(iv) 董事会根据他或她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法人；(v) 由他或她管理的信托；

"净自由资产" 是根据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的佣金、费用和保证金计划中规定的定义计算利息的基础；

"场外交易" 意指任何与商品、证券、货币或其他证券或财产有关的合同，包括未在受监管的股票或商品交易所上交易的任何期权、期货或差价合同；

"私人使用" 意指个人客户对交易平台的使用；

"委托人" 意指作为交易一方的个人或法律实体；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意指的是公司；

"证券" 意指由客户存放在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资产；

"服务" 意指根据协议由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提供的服务；

"结算/交易确认" 意指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向客户发送的确认客户进入合同的通知；

"足够活动" 意指每月进行两笔交易；

"交易平台" 意指由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在协议下提供的任何在线交易平台；

含有一性别的词汇包括所有其他性别，含有单数的词汇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免责声明

- 如果本协议与相关市场规则存在任何冲突，应以市场规则为准。
- 在本协议中，对于个人的任何引用将包括法人团体、非法人团体、合伙企业和个人。
- 本协议中的标题和注释仅供参考，不影响本协议的内容和解释。
- 在本协议中，对于任何法律、法规或法案的引用将包括对该法律、法规或法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颁布，或对其制定的法规或命令（或对该修改或重新颁布的法规或命令）的引用。

1. 风险认知

1.1. 客户承认、认识并理解，杠杆和非杠杆合同的交易和投资：

- i. 具有高度投机性；
- ii. 可能涉及极高的风险程度；以及
- iii. 仅适合那些如果进行保证金交易，能够承受超过其保证金存款的损失风险的人。

1.2. 客户承认、认识并理解：

- i. 由于保证金交易通常需要的保证金较低，标的资产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巨额亏损，这些亏损可能远远超过客户的投资和保证金存款；
- ii. 当客户指示公司进行任何交易时，由于资产或标的资产价值波动而产生的任何利润或亏损完全由客户承担和承受风险；
- iii. 客户保证客户愿意并有能力，在财务和其他方面，承担投机性投资的风险。
- iv. 客户同意，除非公司在此过程中存在严重疏忽，不会因公司管理客户账户并遵循其建议、建议或其员工、合作伙伴或代表的建议而造成的损失而追究公司的责任；

- v. 客户意识到，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公司不会对客户已经进行的交易进行连续的监控，无论是个别监控还是手动监控。因此，公司不能因交易的发展与客户的预期不同和/或对客户不利而负责；
- vi. 客户接受在投资交易中无法保证获利或不会亏损；
- vii. 客户接受客户未曾从公司、IB（介绍经纪商）或其代表或与客户进行公司账户交易的任何其他实体处获得此类保证或类似陈述。

2. 服务

2.1. 在客户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与客户进行以下投资和证券的交易：

- i. 货币对差价合同
- ii. 指数差价合同
- iii. 金属差价合同
- iv. 股票差价合同
- v. 商品差价合同

根据客户的分类（零售或机构），客户将获得监管保护，零售客户将获得最多的保护。

2.2. 公司提供的服务可能涉及：

- i. 保证金交易；或
- ii. 交易证券，这些证券在未被承认或指定为投资交易所的交易所上交易；和/或不在任何股票或投资交易所上交易；和/或不容易立即变现。

2.3. 订单可以作为市价单进行下单，以尽快以市场可获得的价格买入或卖出，或在选择的产品上作为限价单和止损单进行交易，当价格达到预定水平时进行交易。限价买入订单和止损卖出订单必须低于当前市场价格，而限价卖出订单和止损买入订单必须高于当前市场价格。如果卖出订单的出价或买入订单的要价达到，订单将尽快以市场可获得的价格填补。限价和止损订单将根据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的 BEP" 进行执行，并不保证按照指定的价格或数量执行，除非公司明确说明对于特定订单。

- 2.4. 关于任何交易或合同，除非明确约定公司将为客户的代理行事，否则公司将作为自主当事人执行该交易或合同。
- 2.5. 客户应当在与公司签署协议的情况下，与公司作为自主当事人进行合同。
- 2.6. 如果客户充当代理，无论客户是否向公司确认了自主当事人的身份，公司不必接受该自主当事人作为客户，因此公司有权将客户视为该合同的自主当事人。
- 2.7. 当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时，公司将充当客户的交易对手方。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一份在所有方面与公司和客户之间的合同完全相同的合同。交易对手方将进一步与相关交易所签订一份合同（除非市场规则要求交易对手方充当公司的代理，此时公司将与交易所签订一份合同）。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没有权利向公司的交易对手方寻求救济，也没有权利涉及公司与其交易对手方之间的合同。
- 2.8. 公司不应向客户提供任何建议、信息或推荐，因此公司不对此类建议、信息或推荐的盈利性负责，如第 19 条进一步规定的。客户承认、认识并理解：
 - i. 所有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和许多合同将受制于并依照市场规则进行；
 - ii. 市场规则通常包含在紧急情况或其他不良情况下具备广泛权力；
 - iii. 如果任何交易所或结算所采取任何影响交易或合同（包括任何 CO）的行动，无论直接还是间接，那么公司有权采取与该情况相关且合理的行动，符合客户和/或公司的利益；
 - iv. 除非公司在此处行使严重疏忽，否则公司不对客户因任何交易所或结算所的行为或疏忽或公司基于此类行为或疏忽采取的行动而遭受的损失负责，如第 3.3.1 条和第 19.3 条中进一步规定；
 - v. 如果公司作为客户的代理进行任何交易，那么交易的另一方的交付或支付（适用）将完全由客户承担风险；
 - vi. 公司交付投资给客户或代客户销售投资的销售款项应受到公司从交易的另一方或其他方收到可交付文件或销售款项（适用）的条件约束；

vii. 公司可以全面或部分、永久或临时地撤回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任何账户设施。公司可能采取此类行动的情况包括：

- 公司认为客户可能持有内幕信息；
- 公司认为存在异常交易条件；
- 由于相关市场信息不可用，公司无法计算相关合同的价格。

2.9. 公司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撤回前将撤回及其原因通知客户，并如果不可能立即在撤回之后提供通知的情况下，除非提供此类信息会损害客观正当的安全原因。

2.9.1. 公司保留提高提款佣金至 4.5% 的权利，如果在上次存款和提款请求之间没有足够的交易活动，公司将提前通知客户。

如果在上次存款和提款请求之间没有足够的交易活动，将根据没有足够交易活动的月份数来确定适用的佣金百分比，如下所示：

| 活动 | 百分比 |
|------------|------|
| 1 个月至 3 个月 | 2% |
| 3 个月至 6 个月 | 3% |
| 超过 6 个月 | 4.5% |

2.9.2. 公司不得向客户提供与服务相关的任何税务问题的建议。建议客户就相关服务的税务影响从其财务顾问、审计师或法律顾问处获得独立个别的法律意见。

2.9.3. 尽管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但在提供其服务时，公司有权采取任何被视为必要和合理的行动，以确保符合市场规则和其他适用法律和监管决定。如果公司认为采取任何行动对其任何客户来说是适当的，它将确保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向客户进行适当的通知。

3.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

- 3.1. 客户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供公司指示（其中包括通过互联网或电子邮件提供的指示，如下所述）。公司应当适当地口头或书面方式确认收到的指示。
- 3.2. 客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已授予代理人权利代表客户向公司发出指示。出于实际原因，公司只能承诺为客户注册一个代理人授权。如果客户随时希望撤销此类代理权、更改代理权范围或授予不同的代理人代理权，也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根据有关代理权的一般规则，有权接收来自客户授权的任何人以及看似具备授权的人的指示。
- 3.3. 除公司网站列出的条款和关于交易平台（TP）的第 5 部分所述的条款外，以下条款适用于在互联网上执行的合同：
 - 3.3.1. 公司对于客户因系统故障、传输失败、延迟或类似技术错误而遭受或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成本或责任不承担风险，除非公司在此方面存在严重疏忽，尽管第 4.9 条的规定；
 - 3.3.2. 公司可能向客户提供实时的可交易价格。由于客户和公司之间的延迟传输，公司提供的价格在客户订单被公司接收之前可能已经发生变化。如果向客户提供自动订单执行，公司有权将客户订单执行的价格更改为在接收客户订单的时间的市场价值。
 - 3.3.3. 公司提供有关 CO 的销售、购买或行使的价格反映了相关交易所交易产品的价格。由于客户执行有关 CO 的订单或指示到交易所上执行相关交易所交易产品的时间存在延迟，因此在 TP 上列出的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化，以便 CO 在其执行或行使时（视情况而定）反映相关交易所交易产品的价格。
 - 3.3.4. TP 可能有多个版本，这些版本在各种方面可能不同，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的安全级别、可用产品和服务等。如果客户使用与公司标准版本不同的版本以及安装了所有可用更新，由于客户使用不同版本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成本或责任，公司对客户不承担责任。
 - 3.3.5. 客户应对通过互联网使用客户姓名、密码或任何其他用于识别客户的个人识别手段发送的所有订单和所有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 3.3.6. 客户有义务保守密码，并确保第三方无法获取对客户的交易设施的访问权限；

- 3.3.7. 如果 TP 用于商业用途，即使此类使用可能是不正当的，客户对公司对使用客户密码执行的合同承担责任；
- 3.3.8. 尽管 TP 可能确认在客户通过 TP 传输指示时立即执行了合同，但公司发出的或在 TP 上提供给客户的结算/交易确认是公司执行的唯一确认。
- 3.4. 通过 TP 或由客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任何指示只有在被公司记录为已执行并由公司通过结算/交易确认向客户确认后才被视为已接收，才构成有效指示和/或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仅仅通过客户的指示传输不构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 3.5. 客户应迅速向公司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指示。如果客户未能及时提供这些指示，公司可以在合理的判断下，采取以客户承担成本的方式，采取公司认为对其自身或客户的保护必要或有利的措施。这一规定在公司无法与客户取得联系的情况下同样适用。
- 3.6. 如果客户未通知公司其打算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行使其期权、CO 或其他需要客户指示的合同，公司可以视为客户放弃了该期权或合同。如果客户希望行使其期权、CO 或其他合同，客户必须在合理时间内向公司提供通知（并在适用的截止时间内），以使公司在已与任何交易对手签订的与 CO 等效的任何合同下行使其相应的权利。最后交易日收盘时，已赚取一个或更多点的 CO（认购和认沽）将自动行使，无论客户是否购买或出售了 CO。客户无法指示公司不行使其到期时的 CO，也不能随时指示公司行使到期时的不赚钱的 CO。
- 3.7. 公司在收到交易对手通知有一个或多个认购期权头寸被分配时，会随机分配其客户认购期权头寸。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的分配方法会从所有公司客户的头寸中随机选择认购期权头寸，包括在分配前立即开立的认购期权头寸。所有认购期权头寸随时都有可能被分配。如果分配了认购期权头寸，客户有责任在适用的交割时间内提供相应的现金或资产（对于认购期权）和相应的现金（对于认沽期权），以进行交割。
- 3.8. 公司可以（但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义务）要求确认，形式由公司合理要求，如果指示是为了关闭帐户或支付客户到期的款项，或者公司认为这种确认是必要或有利的。
- 3.9. 根据有关代理权的一般规定，客户对公司因明示或默示具有代理权的人给公司发出的代表客户指示而可能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 3.10. 公司保留在其绝对自由裁量权下取消、平仓、关闭、修复、恢复或采取其他可能视为必要的操作，涉及客户的开仓或平仓交易或客户的指示，如果执行的交易或提交的指示违反了协议、证券市场立法、通常的市场惯例、反洗钱或内幕交易法律，或者客户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专有或第三方恶意和操纵性软件或插件，或一般的交易风格，在公司、其合格交易对手或流动性提供商的看法中，实际上、有嫌疑或潜在地违反了协议或适用法律，或者公司认为在执行其绝对自由裁量权方面，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或客户的利益，有关事项是必要的。
- 3.11. 通常情况下，公司将在尽快实际操作并在涉及交易指令时，与经纪人的 BEOP 一致行事。然而，如果在收到指令后，公司认为不合理可行在合理时间内执行这些指令，公司可能延迟执行这些指令，直到在公司合理意见中认为可行，或尽快通知客户公司拒绝执行这些指令。
- 3.12. 公司报价的交易价格可能会出现错误。在这种情况下，尽管不影响其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公司不受任何旨在以以下价格成交（无论是否由公司确认）的合同的约束：
- i. 公司能够向客户证实在交易时明显不正确的价格；或
 - ii. 客户在交易时知道或应该合理知道是不正确的价格。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保留以下权利之一：
 - 取消整个交易；或
 - 更正交易所执行的错误价格，将其更正为公司对冲交易的价格，或者更正为历史上正确的市场价格。
- 3.13. 公司不接受旨在利用价格错误和/或以离市场价格成交的交易策略（通常称为“狙击”）。只要公司能够记录在交易达成时价格、佣金或 TP 中存在错误，并且公司能够合理认定客户基于其交易策略或其他可证明的行为故意和/或系统地利用或试图利用这种错误，公司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对策：
- i. 调整客户可获得的价差；
 - ii. 限制客户访问实时可交易报价，包括仅提供手动报价；
 - iii. 从客户帐户中检索公司可以证明是通过对流动性的滥用而在客户关系期间随时获得的任何历史交易利润；和/或

iv. 立即通过书面通知终止客户关系。

3.14. 如果客户是多人（例如，联名账户持有人）：

- i. 每个这样的人的责任应直接、共同和数不胜数；
- ii. 公司可以根据从任何一个看起来是这样的人的人（无论这个人是否是授权人）收到的指示行事；
- iii. 公司提供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被视为已提供给所有这样的人；和
- iv. 如果第 18 款所述的事件被视为已发生在这些人中的任何一个人身上，那么第 18 款中公司的权利将适用。

3.15. 客户同意公司可以记录所有电话对话、互联网对话（聊天）和客户与公司之间的会议，并使用这些记录或这些记录的抄本作为证据，以对公司和客户之间的任何争议或预期争议披露给公司自行判断是必要或有利的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监管机构 and/或法院）。公司将始终确保系统在任何时候都处于良好状态，通过定期进行维护工作。然而，在公司录音系统出现意外机械故障的情况下，技术原因可能会阻止公司录音对话，由公司制作的录音或抄本将按公司的正常惯例销毁。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客户不应依赖于这些记录可用。

3.16. 当客户指示公司进入与客户的一个或多个开仓头寸相反的头寸时，除非头寸具有相关订单或另有约定，公司将按照 FIFO 原则平仓相反的头寸。

3.17. 客户承认公司有权但无义务直接平仓相反的头寸。这不仅适用于头寸在同一账户上的情况，还适用于头寸在不同账户上的情况。

3.18. 如果客户操作多个账户（或子账户）并在不同账户（或子账户）上开立相反的头寸，公司不会平仓这些头寸。客户特别知晓，除非手动平仓，所有这些头寸可能会持续滚动，因此会产生滚动费用。

4. 关于交易平台使用的特别注意事项

4.1. 客户的 IT 设备、操作系统、互联网连接等应符合的技术要求在公司的网站上有描述。

4.2. 客户在登录交易平台时应输入用户 ID 和密码。客户应记住密码。客户有义务在发现未经授权使用交易平台或怀疑密码被第三方侵占时立即通知公司，客户应立即联系

公司以封锁交易平台。然后客户可以要求获取新的密码。在通知之后的 18 个月内，客户有权要求公司提供证明他发出了这样的通知的手段。

- 4.3. 客户可以随时通过联系公司来封锁交易平台。封锁交易平台可以防止其他人访问它。在封锁之前在平台上放置的挂单和头寸不会受到封锁的影响，除非客户明确要求如此，客户有责任决定自己的头寸。
- 4.4. 使用交易平台的权利是个人的，客户不得允许其他人使用他的用户 ID 和/或密码。如果客户希望允许第三方在客户的账户上交易，客户应向相关第三方签发单独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书面在公司的授权委托书表格上。授权委托书的签发必须经公司批准。
- 4.5. 从交易平台上，客户可以打印有关交易活动和账户余额的报告。
- 4.6. 如果客户已经下了一笔后来后悔的订单，客户可以在执行之前请求取消订单。客户知晓公司没有义务取消订单。取消订单的请求可以通过交易平台或拨打公司销售交易部门进行。有关因保证金超出而生成的订单的取消请求只能向公司销售交易部门提出。订单直到客户收到公司的书面确认之前不被视为已取消。
- 4.7. 客户在通知公司之后不应对交易平台的非法使用负责。
- 4.8. 如果交易平台用于个人使用，公司将对因执行不善的订单而导致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除非执行不善的订单是由于客户有责任的情况。公司不对任何间接损失负责。
- 4.9. 公司在无法预见的情况下，出现超出公司控制范围的异常情况，不对损失承担责任，除非客户有责任的情况下。这些情况不可避免地发生，即使采取了一切相反努力也无法避免其后果。
- 4.10. 如果交易平台用于商业用途，公司不对任何间接损失和/或以下损失承担责任：
 - i. 阻止使用交易平台的操作故障；
 - ii. 阻止客户访问交易平台的中断；
 - iii. 使用互联网作为通信和传输的手段；
 - iv. 由与客户自己的计算机系统相关的事宜引起的损害。

-
- 4.11. 除非法律不可或缺的规定要求，公司不对客户安装和使用交易平台上的计算机程序导致的损失负责。如果交易平台用于商业用途，客户应确保交易平台充分保险，以防止由客户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程序的安装和使用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客户应该备份可能会导致客户损失的数据。
- 4.12. 公司保留对于在至少九十（90）个自然日内无交易和/或存款/提款活动并且余额等于或低于十（10）欧元或其他货币等值的无活动客户账户进行归档或禁用的权利。客户账户仅可从归档中恢复以生成报告/结算单，而不能用于交易或存款。恢复的客户账户在生成报告/结算单后再次放回到归档中。客户随时可以开设新的交易账户，并允许将任何已归档的余额转移到新账户。公司将在激活/禁用其账户之前或之后通知客户。

5. 保证金、担保、支付和交付

- 5.1. 客户应按照公司的要求支付：
- i. 保证金或初始或变动保证金的款项，如公司所需。在公司为客户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情况下，此类保证金不得低于相关交易所规定的金额或百分比，以及公司根据其合理判断可能需要的任何额外保证金；
 - ii. 根据合同不时应支付给公司的款项，以及清算任何账户的借方余额所需的款项；
 - iii. 公司不时可能需要的款项，作为客户向公司承担义务的担保；以及
 - iv. 维持任何和所有账户中的正现金余额所需的任何金额
- 5.2. 在处理期权合同时，公司将与其交易对手签订与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期权合同在所有方面相同的合同，公司可能根据此类交易对手合同的要求，不时提供额外的保证金。公司可能在没有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合同不时发生的适用保证金要求变化，调整客户的保证金要求。
- 5.3. 如果客户的任何支付受价格波动、扣除或扣除的影响，客户应支付给公司额外的金额，以确保公司实际收到的金额等于如果没有价格波动、扣除或扣除所导致的完整金额。

-
- 5.4. 公司将款项存入客户账户的条件是公司收到相应的金额。这适用于是否已明确在收据或其他付款通知或付款请求中声明的情况。
- 5.5. 根据公司每次的事先书面协议，客户可以向公司存入担保，或者提供公司认可的担保人或担保方式，而不是用现金来履行其义务。客户明确知晓，公司在其合理判断下可以确定担保的价值，并因此对客户提出要求，公司可以在未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不断改变担保的价值。
- 5.6. 客户明确知晓，其在公司账户上持有或存放的证券不能作为对第三方的任何义务提供担保或保证。
- 5.7. 任何担保将由公司指定的合格托管人持有，合格托管人将负责索取和接收归属于客户的所有利息支付、收益和其他权益。
- 5.8. 在获得客户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公司有权：
- i. 将客户提供的款项或担保用于满足公司对第三方的义务；
 - ii. 为满足公司对第三方的义务，设定、质押或提供任何担保安排，这种情况下担保可以或不可以以客户的名义注册；
 - iii. 向第三方出借担保，这种情况下担保可以或不可以以客户的名义注册；
 - iv. 归还客户除原始担保之外的其他担保。
- 5.9. 公司无需向客户报销公司因执行本条所述的任何活动而收到的任何收入。
- 5.10. 客户有责任按照合同的条款和公司为实现公司履行与第三方之间的任何相应合同所需的任何指令，及时提供根据合同应当提供的款项或财产。
- 5.11. 如果客户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任何交易所需的保证金、存款或其他款项，公司可以在未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关闭任何未平仓头寸，直到向公司支付所有到期款项。这进一步在第 6.2 和第 17 条中进行了规定。
- 5.12. 如果客户未能按时支付任何款项，客户应按照我们网站上的《佣金、费用和保证金计划》部分规定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项上的利息（从到期日起直到付款发生为止）。
- 5.13. 客户应知悉，除了本协议下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外，公司有权限制客户的未平仓头寸（净头寸或总头寸）的大小，以及拒绝建立新头寸的订单。公司将尽快通知

客户有关拒绝订单和拒绝的原因。公司可能行使此种权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i. 公司有理由相信客户可能持有内部信息；
- ii. 公司认为存在异常的交易条件（例如，异常的交易条件可能发生在证券市场崩盘时。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有权限制客户的未平仓头寸的大小，并拒绝建立新头寸的订单，以保护客户免受不必要的损失）；
- iii. 客户的保证金不足（根据公司根据第 5.4 条规定的客户的保证金价值计算，并按照公司的《佣金、费用和保证金计划》中规定的最低保证金要求确定）；
- iv. 客户在任何帐户上的现金余额为负。

5.14. COs 的结算应与适用于相关交易所交易期权的市场规则和条款的结算相对应。对于现金结算期权的 COs，最终结算需要支付基础期权价值与行权价之间的现金差额。对于涉及实物交割期权的 COs，COs 将结算为相应的合同、股票或其他证券。涉及期货期权的 COs 将结算为以行权价获得的期货。公司只允许客户交易在基础合同到期前的 COs。公司要求客户在行使之前关闭任何涉及实物交割大宗商品的合同（即，公司不支持大宗商品的实物交割）。

6. 保证金交易

- 6.1. 在公司和客户之间开设保证金交易的当天，公司可能要求客户在帐户上至少有等于公司的初始保证金要求的保证金。
- 6.2. 公司的保证金要求将在整个保证金交易期间适用。客户有责任确保帐户上随时有足够的保证金。如果可能的话，公司应在保证金要求未满足时通知客户。如果在保证金交易期间的任何时候，帐户上可用的保证金不足以覆盖公司的保证金要求，客户有责任减少开放的保证金交易的数量或将足够的资金转移给公司。即使客户采取措施来减少开放的保证金交易的大小或将足够的资金转移给公司，公司可以自行决定关闭一个、多个或所有客户的保证金交易或部分保证金交易，并/或清算或出售客户帐户上的证券或其他财产，对此不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 6.3. 如果由于保证金不足；第 6.2 款，公司可能会关闭一个、多个或所有客户的保证金交易，客户应预计，除非公司另有协议并得到公司的确认，否则所有客户的开放式保证金交易都将被关闭。

-
- 6.4. 如果客户已开设了多个帐户，公司有权将资金或证券从一个帐户转移到另一个帐户，即使这种转移将需要关闭帐户上的保证金交易或其他交易。
 - 6.5. 公司的不同类型的保证金交易的一般保证金要求显示在公司的网站上。但是，公司保留确定个别保证金交易的特定保证金要求的权利。特定的保证金交易要求将在突然的市场波动期间确定，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将立即更改保证金以保护客户免受高风险。
 - 6.6. 客户明确知道保证金要求可能会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更改。一旦开立了保证金交易，公司不能自行自由关闭保证金交易，而只能根据客户的指令或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公司权利来关闭。但是，如果公司认为与开户日期相比，其在保证金交易中的风险增加，公司将提高保证金要求。

7. 账户

- 7.1. 公司将向客户提供与公司为客户或代客户进入的任何交易或合同以及由公司代客户关闭的任何未平仓头寸有关的结算/交易确认。结算/交易确认通常将在交易执行后立即提供。
- 7.2. 客户可以通过交易平台获取账户摘要和账户报表。账户摘要通常会在公司的开市时间内定期更新。账户报表通常每个工作日更新，提供前一个工作日的信息。通过接受本协议，客户同意不从公司以印刷形式接收任何账户报表或账户摘要，除非经公司特别要求。
- 7.3. 根据协议条款，公司提供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沟通，包括账户报表和结算/交易确认，可以由公司选择以电子邮件形式或在交易平台的客户账户摘要上显示发送给客户。客户有责任提供公司用于此目的的电子邮件地址。从公司发送的电子邮件消息被视为客户已经收到。公司不对消息从公司发送后所经历的任何延迟、更改、重定向或其他修改负责。客户在交易平台的账户上的消息被视为客户已经收到，当公司将消息放在交易平台上时。客户有责任确保其软件和硬件设置不会妨碍客户接收公司的电子邮件或访问交易平台。
- 7.4. 客户有责任验证每份文件的内容，包括公司以电子形式发送的文件。除非客户在收到此类文件后立即书面通知公司表示相反，否则这些文件应视为具有决定性效力，除非存在明显错误。如果客户认为自己已经进入了一项应产生结算/交易确认或客户账户上的其他帖子的交易或合同，但客户没有收到这样的确认，客户必须在客户应

该收到此类确认后立即通知公司。如果没有提供此类信息，公司可能会根据公司的合理判断视该交易或合同为不存在。

8. 佣金、费用和其他成本

- 8.1. 客户应当根据公司网站的相关部分规定支付给公司的佣金和费用，客户可以在任何时候访问该部分。
- 8.2. 公司可以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变更这些佣金和费用，当变更有利于客户，或者变更的理由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的外部情况。这些情况包括：
 - i. 影响公司成本结构的与公司的交易对手关系的变化；和/或
 - ii. 由交易所、结算所、信息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商变更的佣金和费用，这些变更由公司传递给客户。
- 8.3. 如果以下情况发生，公司可以在提前一个月通知的情况下变更这些佣金和费用：
 - i. 市场情况，包括竞争行为，需要对公司的条件进行变更；
 - ii. 出于商业原因，公司希望变更其一般成本和定价结构；和/或
 - iii. 客户的重要个人信息，基于这些信息提供了个别条件，发生了变化。
- 8.4. 除了这些佣金和费用，客户还应当支付所有适用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储存和交付费、交易所和结算所费用以及与任何合同和/或与维护客户关系相关的公司发生的所有其他费用。
- 8.5. 此外，公司有权要求客户单独支付以下费用：
 - i. 由于客户关系产生的所有特殊支出，例如电话、传真、快递和邮寄费用，如果客户要求提供纸质形式的结算/交易确认、账户报表等，而公司本可以以电子形式提供；
 - ii. 由于客户未履行义务而引起的公司费用，包括公司在提醒、法律援助等方面确定的费用；
 - iii. 公共机关查询答复相关的公司费用，包括公司根据提供抄本和附件以及制作复印件而确定的费用；

- iv. 与保证金存款有关的管理费用以及质押（如果提供的话）相关的公司费用，包括任何保险费支付；
 - v. 如果客户提出要求，公司在审计师的评论/报告方面产生的任何费用。
- 8.6. 这些费用将作为与支付金额相对应的固定金额、百分比或与提供的服务相对应的小时费率来收取。计算方法可以组合使用。公司保留在提前一个月通知的情况下引入新费用的权利，并将与金融监管局（FSA）通信这些更改。
- 8.7. 公司可以与其合作伙伴、中介商或其他第三方共享佣金和费用，或者在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方面收取报酬。这些报酬或共享安排的详细信息将不会在相关的结算/交易确认书上列出。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在作为合同的交易对手时可以从佣金、涨价、跌价或其他报酬中获益。
- 8.8. 公司将根据合理的要求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向客户披露公司支付给任何中介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佣金、涨价、跌价或任何其他报酬的金额。
- 8.9.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公司（或公司在本协议下使用的代理）应根据公司的选择：
- i. 从公司为客户持有的任何资金中扣除；或
 - ii. 根据相关差额账户、结算/交易确认或其他建议的规定由客户支付。
- 8.10. 对于任何在场外市场（OTC）进行的交易，公司有权报出愿意与客户交易的价格。除非公司根据本协议行使其可能拥有的任何关闭合同的权利，否则由客户决定是否愿意以这样的价格进入合同。
- 8.11. 此外，客户承认、认可和接受，第 8.0 条和第 11.0 条中描述的程序可能会导致客户额外的间接成本。

9. 利息和货币兑换

- 9.1. 除下文条款外，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公司不负责：
- i. 向客户支付任何帐户中的信用余额或公司持有的任何其他金额的利息；或
 - ii. 向客户报告公司从这些金额中或与任何合同相关的利息收入。

-
- 9.2. 根据公司的佣金、费用和保证金计划的条款，客户有权获得根据其净金融义务的正值而计算的利息。
- 9.3. 客户有义务根据公司的佣金、费用和保证金计划中的条款，支付根据其净金融义务的负值而计算的利息。
- 9.4. 公司可能会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变更这些利率和/或计算利息的门槛，当变更对客户有利时，或者变更的原因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的外部情况。这些情况包括：
- i. 影响公司的一般利率水平的国内或国际货币或信贷政策的变化，这些变化对公司的重要性很大；
 - ii. 一般利率水平的其他变化，包括货币和债券市场的变化，这些变化对公司很重要；
 - iii. 影响公司成本结构的公司对手关系的变化。
- 9.5. 如果公司希望变更利率，当交易平台用于商业用途时，公司将提前一个月通知客户，当交易平台用于私人用途时，公司将提前两个月通知客户，如果出现以下情况：
- i. 市场状况，包括竞争行为，要求改变公司的条件；
 - ii. 公司出于商业原因希望更改其一般佣金、费用和定价结构；和/或
 - iii. 发生客户的重要信息的变化，这些信息是为客户提供个别条件的基础。
- 如果客户在变更生效之前的建议日期之前未通知公司不接受这些变更，则视为客户已接受这些变更。
- 9.6. 公司有权但无论如何都不负有义务，将：
- i. 在货币为客户的基础货币（即客户帐户以其命名的货币表示的货币）以外的货币中产生的任何已实现的盈利、损失、期权保费、佣金、利息费用和经纪费转化为客户的基础货币；
 - ii. 将任何现金货币存款转换为另一种以购买以客户的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表示的资产为目的的现金货币存款；

- iii. 将公司代为客户持有的任何款项转换为公司认为必要或有必要的货币，以支付客户在该货币中的义务和债务。

9.7. 无论何时进行货币兑换，公司将以公司选择的合理汇率进行。公司有权向汇率添加一个涨幅。当前的涨幅在《佣金、费用和保证金计划》中定义。

10. 质押协议

- 10.1. 客户向公司转让或由公司持有的所有担保资产均作为客户可能面对公司的任何债务的担保。此类担保资产包括账户上的信用余额、在公司名下登记为客户名下证券以及客户在公司名下的未平仓头寸的价值。
- 10.2. 如果客户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公司有权立即出售任何已质押的担保资产，无需提前通知或法院诉讼。此类出售将由公司酌情决定的方式进行，价格将由公司酌情决定，以获得最佳价格。

11. 净额协议

- 11.1. 如果在任何日期，由每一方按同一货币向另一方支付相同金额，则每一方的支付义务将自动通过结算而得以满足。如果金额不是以相同货币支付，则公司将按照第 9.0 款所提到的原则进行金额的兑换。
- 11.2. 如果由一方支付的总金额超过了由另一方支付的总金额，那么支付较大总金额的一方应将超额支付给另一方，并且每一方的支付义务将得到满足和解除。
- 11.3. 如果客户在客户关系期间的任何时间在任何帐户中存在负现金余额，则公司有权但不具有义务对客户的帐户进行净额结算。客户将承担与此类净额结算相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根据《佣金、费用和保证金计划》的规定的任何其他费用。
- 11.4. 如果根据第 24.0 款终止客户关系，双方对彼此的索赔将最终通过净额结算（关闭）而得以清偿。未平仓合同的价值将根据以下所述的原则确定，而由一方支付的最终金额将是双方支付义务之间的差额。
- 11.5. 合同的结算利率将按公司决定关闭合同的地期的市场利率确定。
- 11.6. 公司可以酌情确定利率，方法是通过从所涉及的资产的市场制造商处获得报价，或者通过电子金融信息系统应用利率。

-
- 11.7. 在确定待净额结算的合同价值时，公司将应用其常规点差并包括所有成本和其他费用。
- 11.8. 此净额协议对客户关系的各方的遗产和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12. 做市商业业务

- 12.1. 当公司以客户的代理身份在公认的股票或期货交易所上执行订单时，公司不会成为这类交易的一方，因为这些订单将根据客户的特定指示在相关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中以最佳价格和最有利的条件按订单时间或根据客户的特定指示执行，例如，客户已选择限制订单的情况。公司不会在为客户实现的执行价格中包括任何额外点差，而将根据《佣金、费用和保证金计划》获得报酬。
- 12.2. 客户明确知悉，在某些市场中，包括外汇市场、场外外汇期权和差价合同，公司可能充当做市商。
- 12.3. 在担任做市商时，公司将在正常市场情况下为客户报价买入价和卖出价。
- 12.4. 为了让公司能够以通常与投机交易相关的迅速性报价，公司可能必须依赖后来可能由于特定市场情况而被证明是错误的价格或可用性信息，例如但不限于，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或暂停，或来自信息提供商的错误或来自交易对手的报价。如果是这样的情况，且公司在向客户提供价格时是出于善意行事，公司可以取消与客户的交易，但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这样做，并向客户提供取消的原因的全面解释。
- 12.5. 在与客户执行任何头寸后，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合理判断后续抵消每个客户头寸与另一个客户头寸或公司的交易对手之一的头寸，或保留市场上的自营头寸，以获取这些头寸的交易利润。这样的决策和行动因此可能导致公司以不同的价格（有时显着不同）抵消客户头寸，导致公司获得交易利润或亏损。这反过来可能导致客户发生可能被视为隐含成本的情况（即客户与公司交易的价格与公司随后与交易对手和/或其他客户交易的价格之间的差额），因为公司由于做市商功能而获得的利润。但是，如果市场对公司不利，公司可能需要承担显著的成本，因为与公司与客户交易的价格相比，市场对公司的价格发生了变动。
- 12.6. 在公司充当做市商的市场中，客户接受公司可能持有与客户头寸相反的头寸，从而在公司和客户之间引发潜在利益冲突，详见第 15 条。

-
- 12.7. 在公司充当做市商的市场中，客户接受公司没有义务在任何给定市场中随时向客户报价，也没有义务以特定的最大点差向客户报价。
- 12.8. 在公司充当做市商的市场中，公司可能或可能不收取佣金。然而，无论公司是否收取佣金，客户接受公司将寻求通过其做市商功能获得额外的利润，如果与客户的保证金存款相比，这些利润可能是可观的。
- 12.9. 客户承认、认可并接受，与公司可能已经覆盖或期望能够通过另一名客户或交易对手进行交易覆盖的价格相比，向客户报价的价格包括点差。此外，客户承认、认可并接受，该点差构成了公司的报酬，该点差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合同，也不会会在结算/交易确认或以其他方式向客户披露。
- 12.10. 客户承认、认可并接受，公司会针对期权报出可变点差。客户明确知道可变期权点差受实际市场条件影响，这超出了公司的控制。公司不保证任何可报价的期权点差的最高或最低值。
- 12.11. 任何佣金成本、利息费用、与公司作为市场做市商在某些市场所报点差相关的成本，以及其他费用和收费都会影响客户的交易结果，并将对客户的交易表现产生负面影响，与如果不适用这些佣金成本、利息费用、点差相关的成本的情况相比，将对客户的交易表现产生负面影响。
- 12.12. 尽管交易点差和佣金通常在与交易的资产价值相比被认为是适度的，但与客户的保证金存款相比，这些成本可能是相当可观的。因此，客户的保证金存款可能会因客户可能遭受的交易损失以及直接可见的交易成本，如佣金、利息费用和经纪费，以及由于公司作为市场做市商的表现而为客户产生的不可见成本而减少。
- 12.13. 如果客户是一名积极的交易者，并进行大量交易，那么无论是可见还是不可见成本的总影响可能都会很显著。因此，客户可能需要在市场上获得显著利润，以覆盖与公司的交易活动相关的成本。对于非常积极的客户，这些成本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超过保证金存款的价值。通常，在交易保证金衍生品时，适用保证金率的百分比越低，执行交易相关成本的比例就越高。
- 12.14. 客户特别知道，在外汇做市商、场外外汇期权、差价合约和其他场外产品领域，由于公司作为市场做市商的盈利，可能会产生显著的隐含成本。
- 12.15. 公司作为市场做市商可能会对客户与公司的账户产生负面影响，这种隐含成本既不是直接可见的，也不是客户随时可以直接量化的。
-

-
- 12.16. 公司在任何时候都没有义务披露其作为市场做市商或与其他佣金、费用和费用相关的收入的任何详细信息。
- 12.17. 客户特别知道，差价合约可能是由公司在其作为市场做市商的情况下报价的场外产品，而不是在承认的证券交易所上交易。因此，上述关于公司作为市场做市商的表现所涉及的隐含、不可见的成本的描述也可能适用于任何差价合约。

13. 聚合和拆分

- 13.1. 根据经纪商的最佳执行政策，公司有权将客户的订单与公司自身的订单、经纪商的任何合作者以及与公司有关的人员（包括员工和其他客户）合并。此外，公司在执行这些订单时可以拆分客户的订单。只有在公司合理认为这符合客户的最佳利益时，才会合并或拆分订单。在某些情况下，聚合和拆分客户的订单可能导致客户获得的价格较不利，与客户的订单分别或相互执行相比。如果公司在执行客户的订单时拆分客户的订单，公司将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通知客户。

14. 利益冲突

- 14.1.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或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个人或公司可能与本协议项下由公司进行的任何交易或合同相关的利益、关系或安排具有实质性关联。通过接受本协议和公司的利益冲突政策（其中明确描述了任何利益冲突的一般性质和/或背景），客户同意公司可以在没有提前提到任何潜在特定利益冲突的情况下进行这样的交易。

15.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的交易对手

- 15.1. 为了执行客户的指示，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自由裁量权指示选定交易对手，公司应在交易将受制于公司不是会员的交易所或市场规则的情况下这样做。
- 15.2. 除非证明公司在选择交易对手时未经足够的小心，否则公司不对此类交易对手的错误负责。

16. 引荐经纪商

- 16.1. 客户可能是由一家引荐经纪商（IB）介绍给公司的。如果是这样，公司不对客户与客户的 IB 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负责。客户承认，此类 IB 将充当独立中介或客户的代理，并且此类 IB 不得授权作出有关公司或服务公司的任何陈述。

-
- 16.2. 客户特别应知晓，客户与其 IB 的协议可能会导致额外的成本，因为公司可能向此类人支付费用或佣金。
- 16.3. 客户还特别应知晓，客户与其 IB 的协议可能会导致客户额外的成本，因为 IB 可以在客户的交易账户上扣除佣金和费用，以及价格或利率/融资率调整，无论是由 IB 还是客户进行的交易。
- 16.4. 如果 IB 根据客户与 IB 之间的任何协议从客户的交易账户中扣除任何款项，公司对此类协议的存在或有效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5. 公司对于按照 IB 的指示进行交易不承担与客户相关的责任或义务。公司不负有监督或知晓或审查 IB 的付款指令或任何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责任。
- 16.6. 客户承认并接受频繁交易可能导致佣金、费用、价格或利率/融资率调整的总和可能是重大的，而且不一定能通过相关交易实现的净利润来抵消。正确评估从客户账户支付的总佣金、费用、价格或利率/融资率调整的大小是否使交易具有商业可行性，由客户和 IB 共同承担。公司仅充当托管人和主要经纪商，因此不对客户支付的佣金和费用的大小负责。
- 16.7. 任何佣金、费用、价格或利率/融资率调整可能根据 IB 的书面指示和/或公司的自行决定在 IB、公司和第三方之间分享。

17. 违约和违约救济

- 17.1. 本条款中包含的规定补充了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根据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 10.0 条中提到的质押协议，以及公司的其他权利。
- 17.2. 公司保留从公司应付或持有的任何金额中保留或扣除的权利，如果客户对公司或公司的关联公司应付金额。
- 17.3. 客户授权公司酌情在任何时候并在通知下，出售、使用、冲销和/或以任何方式收取客户所有的或其关联公司或代理人持有或控制的客户财产和/或任何这些财产的收益，以清偿客户对公司或公司关联公司的任何或所有债务。
- 17.4. 以下任何事件均构成与客户与公司的所有合同、保证金交易、证券和公司的所有业务（无论此类交易仅涉及与公司的部分业务）有关的 EOD：

- i. 如果客户未能根据本协议或公司的合理判断进行任何付款或未能执行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行为；
- ii. 如果客户未能在第一个到期日按时汇款以使公司交割合同；
- iii. 如果客户未能在第一个到期日提供交割资产或接收合同下的资产；
- iv. 如果客户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v. 如果就客户提出了根据破产法或适用于客户的任何等同法律的任何行动的申请，如果是合伙企业，就合伙伙伴中的一个或多个提出，或如果是公司，则已经任命了接收人、受托人、行政接收人或类似官员；
- vi. 如果针对客户的清盘或管理提交了请愿书；
- vii. 如果就客户提出了清盘或管理的申请（在未经公司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包括出于合并或重组的目的）；
- viii. 如果针对客户的任何财产征收了拍卖、执行或其他程序，且未能在七天内解除、清偿或支付；
- ix. 如果由于客户违约或客户未能在到期日清偿任何抵押或抵押项，任何抵押或抵押项权利人对客户采取了执行抵押或抵押项的措施；
- x. 如果客户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债务在到期日前因客户（或其附属公司）的违约或客户（或其附属公司）未能在到期日清偿任何债务而变为立即到期和应付，或客户（或其附属公司）未能在其到期日清偿任何债务。
- xi. 如果客户未能充分履行本协议或任何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未能满足保证金要求；
- xii. 如果客户提供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已成为或变得不真实；
- xiii. 如果公司或客户被任何监管机构或权威机构要求关闭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
- xiv. 如果公司合理考虑出于自身保护或保护其关联公司的需要。

17.5. 在发生 EOD 事件时，公司应自行决定享有以下权利：

- i. 以任何方式出售或索取客户的抵押品、资产和财产，这些抵押品、资产和财产可能不时处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或代理人的掌控之下，或调用任何担保，无需事先通知或法庭裁定。抵押品、资产和财产的出售应按照公司合理判断的方式和公司合理判断的最佳可得价格进行，但前提是公司应在实现任何客户的抵押品之前提供七（7）天的通知期，除非必须立即出售以避免或限制损失；

买入或卖出任何证券、投资或其他财产，如果这是公司履行任何合同的义务所必需的，或者公司合理认为可能需要的，客户应偿还公司购买价格的全部金额以及任何相关费用和支出；

- ii. 交付任何证券、投资或财产给第三方，或者采取公司认为有必要以关闭任何合同的方式；
- iii. 要求客户立即按照公司合理判断的要求关闭并结算合同。
- iv. 以公司可能确定的市场汇率和时间，进行外汇交易，以满足合同引起的义务；
- v. 重新对任何账户中借方或贷方的任何资产进行发票处理（包括将公司或客户交付资产的义务转换为支付与重新发票日由公司合理判断的资产市值相等的金额的义务）；
- vi. 结束所有合同，清理客户和公司之间的所有义务，以公司确定的日期对第三方生效。

17.6. 客户授权公司采取本条款中描述的任何或所有步骤，无需通知客户，并承认除非公司在此过程中存在重大过失，否则公司不对采取任何此类步骤的后果负责。客户应根据公司的要求执行文件并采取行动，以保护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根据本协议或客户可能与公司关联公司签订的任何协议下的权利。

17.7. 如果公司依据本条款行使出售客户任何证券或财产的权利，公司将代表客户在不通知或对客户承担责任的情况下进行此类销售，并将销售所得用于清偿客户对公司或公司关联公司的任何义务。

17.8. 在不损害本协议或现行法律下公司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随时并无需通知，合并或整合客户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维护的任何账户，并以公司合理判断的方式抵销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所欠或所应的所有金额。

18. 客户保证和陈述

- 18.1. 客户保证并声明：i. 对于阻止其根据本协议或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履行的法律障碍，客户未受到任何法律限制，也未受到任何法律或法规的约束。
- i. 客户已获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并有权根据本协议开展业务（如果客户不是自然人，则客户已获得了必要的公司或其他授权，依据其章程和组织文件）。
 - ii. 由客户提供用于任何目的的投资或其他资产应始终不受任何抵押、留置、质押或担保的约束，并应归客户有益。
 - iii. 客户在适用于其自身的所有法律方面均合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税收法律法规、外汇管制要求和登记要求。
 - iv. 客户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完整、准确且没有误导性。
- 18.2. 以上的保证和陈述应被视为在未来客户为客户关系的持续期间每次向公司提供指令时均重复。

19. 赔偿和责任限制

- 19.1. 客户有责任赔偿公司因以下原因或与以下原因有关而遭受或承担的一切损失、税款、费用、成本和责任（无论是现在、将来、有条件的还是其他方式，并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
- i. 客户违反本协议；
 - ii. 公司进入任何交易或合同；
 - iii. 公司采取的任何公司有权采取的 EOD 步骤；除非且仅当此类损失、税款、费用、成本和责任是因公司的重大疏忽或故意违约而遭受或承担的。
- 19.2. 此赔偿权将在终止客户关系后继续存在。
- 19.3. 在不损害第 4.0 款的前提下，公司不对以下情况承担责任：
- i. 客户因提供服务而遭受或承担的损失（包括间接和其他间接损失）、费用、成本或责任（统称为“损失”），除非此类损失是由于公司的重大疏忽或故意违约而遭受或承担的；

- ii. 公司根据本协议赋予的权利采取的行动造成的任何损失，或；
- iii. 客户因公司的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的任何间接损失。

20. 保密性和公司信息披露

- 20.1. 任何一方均不得披露在履行其职责或获取的另一方的业务、投资、财务或其他属于机密性质的事项的信息，而且每一方将尽一切合理努力防止任何此类披露。但是，如果一方根据现行法律、立法或监管机构，或根据法律有权要求披露的其他人的要求，或者为了使该方能够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那么这不适用。
- 20.2. 通过接受本协议，客户授权公司根据任何法律、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任何适用的市场规则），披露与客户相关的信息，无需提前通知客户。此外，公司还可以将客户请求的和相关的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以便促进客户发起的信用卡资金转移。
- 20.3. 通过接受本协议，客户允许公司将客户提交或公司收集的有关客户的个人信息转移给公司内的任何法律实体。公司可以出于遵守监管事宜、提供和履行投资服务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进行营销和管理客户关系等目的，转移此类个人信息。此外，公司还可以与代表公司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共享此类个人信息，目的是执行客户分析，用于公司的销售和营销，并与代表公司工作的介绍经纪（IB）一起，完成尽职调查和批准账户申请。为确保客户信息的保护，公司将与 PCI 标准的第三方合作，以实现高水平的数据保护。
- 20.4. 客户的个人信息将不会被存储时间超过本协议列出的目的所必需的时间。如果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与处理目的无关，或以任何其他非法方式进行处理，客户有权要求更正、补充、删除或封锁此类个人信息。在某些情况下，客户还可能有权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中规定的程序出于正当理由反对处理此类个人数据，并寻求与处理此类个人信息有关的其他法律救济措施。

21. 修改

- 21.1. 公司有权在有利于客户的情况下修改本协议，并提前通知客户。可能不利于客户的更改可以随时生效，提前通知的最短期限为 30 天，适用于将交易平台用于商业用途的客户；为将交易平台用于私人用途的客户，提前通知的最短期限为 2 个月。在修改客户服务协议之前，将提前通知金融监管机构。如果客户在修改生效日期之前未通知公司不接受这些修改，将被视为接受这些修改。

21.2. 在处理交易选项时，如果某个交易所上的相关交易产品或与公司与客户达成的 CO 完全相同的交易与公司的交易对手采取任何影响交易产品或与其交易对手达成的合同的行动，那么公司可以采取公司合理判断为与市场交易所或交易对手采取的行动相符或减轻由于此类行动可能造成的公司损失的相关行动。

22. 客户开户程序

本公司将实施以下客户开户程序：

- 22.1. CSR 将要求潜在客户填写其 AOF。
- 22.2. 如果潜在客户是居民，AOF 必须有至少一份原始文件支援：护照、身分证或驾照。
- 22.3. 完成 AOF 后，潜在客户应透过电子批准或透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发送扫描文件的方式填写并签署客户服务协议。
- 22.4. CSR 确保从客户收到 KYC 文件。
- 22.5. 开户/入职表格上列出的开立交易账户所需的最低限度文件清单有助于确保所获得文件的完整性。CSR 应签署开户/入职表格，以表明已收到所有必需的文件。
- 22.6. 如果客户在 1 个月内未提供所需信息和文件，则应暂停开户。CSR 应要求客户提供成功处理申请所需的文件和信息。
- 22.7. 一旦客户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经 CSR 核实后，CSR 可将相关文件转发给合规部进行进一步核实。
- 22.8. 经交易和运营主管批准后，CSR 应将相关客户信息详细信息输入公司后台系统。
- 22.9. 如果拒绝接受潜在客户，CSR 应相应通知客户。文件被保留并标记为“已取消”。详细信息应输入系统，说明拒绝原因，以避免可能的重新输入。

客户协议的最低要求

- i. 客户和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 ii. 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佣金；
- iii. 客户授权执行订单的官方 POA；和

- iv. 风险披露声明。

23. 客户账户关闭程序

关闭客户账户的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关闭账户的请求应由交易和运营主管或合规官审查和批准。

在业务关系期间，客户可以随时选择终止与公司的关系或自愿决定停止交易（如果适用）。

由于投资者的违约或违规行为对公司的运营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可能会关闭账户。

一旦交易账户在公司记录中关闭，之前在数据系统中开设的客户编号将保持活跃状态，直到董事会希望清除不活跃账户为止。

A. 交易账户关闭程序

- i. 客户交易账户可由公司或根据客户的要求关闭。
- ii. 如需自愿关闭账户，客户应向 CSR 提交书面申请。
- iii. 在以下情况下，公司可能会关闭客户帐户：
 - a. 客户有历史违约记录；； 或者
 - b. 客户被列入反洗钱法和法规的黑名单。
- iv. CSR 应查明并在内部准备的“交易账户关闭表”中记录关闭账户的原因。
- v. 根据 CSR 的评估，如果有机会避免账户被关闭，则应在“交易账户关闭表”中记录保留努力。

24. 协议终止

24.1. 客户关系应保持有效直至终止。

24.2. 客户有权通过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客户关系。如果客户将转让协议用于私人用途，公司有权终止客户关系，如果客户将转让协议用于商业用途，则公司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终止客户关系。公司将通过耐用介质向客户提供通知。终止不影响任何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24.3. 终止后，公司和客户承诺完成所有已签订或正在执行的合同，并且本协议应继续对双方与此类交易具有约束力。公司有权在将任何账户上的任何贷方余额转移给客户之前扣除所有应付款项，并有权推迟此类转移，直至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任何及所有合同结束。

此外，公司有权要求客户支付因转移客户投资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25. 投诉和争议

- 25.1. 如果客户向公司的客户经理或其他员工提出疑问或问题而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客户有权向公司合规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合规部门随后进行调查和处理。答复投诉。
- 25.2. 不损害本协议项下公司的任何其他权利，如出现关于保证金交易或涉及保证金交易的争议或所谓的保证金交易，公司有权根据其合理判断，不经事先通知而关闭此类保证金交易或所谓的保证金交易，如果公司合理地认为采取此类行动有助于限制争议所涉及的最大金额。公司对与相关保证金交易后续波动不承担对客户责任。如果公司根据本条款关闭了保证金交易，此类行动不损害公司主张该保证金交易已被公司关闭或客户从未开立过该保证金交易的权利。公司将采取合理措施，在采取此类行动后尽快通知客户。在根据本条款关闭保证金交易或所谓的保证金交易时，此类关闭不损害客户开立新保证金交易的权利，前提是此类保证金交易是根据本协议开立的。在计算此类保证金交易或其他所需资金时，公司有权基于公司对争议事件或指令的看法。
- 25.3. 公司有三十 (30) 个工作日的时间对提出的任何正式投诉或争议做出回应。如果您对合规部门的最终裁决不满意，可以将案件升级至 FSA：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Bois De Rose Avenue,

PO Box 991, Victoria

Mahé, Seychelles

电子邮件地址：complaints@fsaseychelles.sc

电话号码：+248 4 380 800

26. 其他事项

- 26.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其余条款根据该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以及该规定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将受到任何影响。
- 26.2. 如果公司未能、阻碍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果该等未能、阻碍或延迟直接或间接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况而引起，则公司不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此类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技术困难，例如电信故障或中断、公司网站无法使用等。由于维护停机、已宣战或迫在眉睫的战争、叛乱、内乱、自然灾害、法定的规定、当局采取的措施、罢工、停工、抵制或封锁，尽管公司是冲突一方，并且包括仅公司部分职能受到此类事件影响的情况。
- 26.3. 如果客户在一项或多项保证金交易中的合并风险达到了一个水平，在市场发展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客户在公司的存款和/或保证金无法弥补的重大赤字，公司可以在其合理的酌处权：
- i. 提高保证金要求；和/或
 - ii. 通过平仓客户的一个或多个或全部未平仓头寸来减少客户的风险敞口。
- 26.4. 此外，在公司合理意见下，公司有权确定发生了紧急情况或特殊市场状况。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市场的暂停或关闭，公司引用的任何事件的取消或失败，或保证金交易和/或基础市场水平出现过度波动，或公司合理预期会发生此类波动。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可以增加其保证金要求，减少客户的风险敞口，关闭客户所有或部分的保证金交易，或暂停交易。
- 26.5. 客户不得将其在本协议或任何合同项下的权利或客户的任何义务转让给他人，而公司可以将其权利或义务委托给任何受监管的金融机构。
- 26.6. 对于各种投资、证券和客户群体，公司可以提供额外的业务协议。客户承认、理解并接受：
- i. 向客户提供的此类业务协议应构成本协议的补充；和

- ii. 除非已理解并接受适用于此类投资证券或客户群的业务条款，否则客户不应进行任何交易。 尽管有上述规定，客户进行的交易应被视为确实遵守了本子条款。
- 26.7. 本协议中包含的权利和补救措施是累积的，且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 26.8. 公司在行使法律或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时的延迟或遗漏，或者部分或有缺陷的行使，不得：
- i. 损害或阻止进一步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此类权利、权力或补救；或者
 - ii. 视为放弃此类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
- 26.9. 放弃对本协议中某一条款的违约提出辩解（除非弃权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不得被解释为放弃未来违反同一条款的行为或授权继续特定的违约行为。
- 26.10. 在所有正式的入职程序以及双方完成并签署的协议到位之前，客户不得开始任何交易
- 26.11. 代表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接受本协议的人员，签署该协议的人员声明并保证，他有权代表该公司或法律实体行事，并将其绑定到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义务。如果在后来的阶段发现签署者未被充分授权来代表公司或法律实体，公司将有权向此人追索赔偿。此外，签署者应对所有与其声称有权代表和绑定任何该公司或法律实体相关的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向公司提供赔偿，以应对因签署者声称有权代表和绑定任何此类公司或法律实体而针对公司提起的任何索赔或诉讼。
- 26.12. 客户应能够使用英语或公司不时提供的任何其他语言与公司沟通。 公司可以使用英语或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语言与客户沟通。
- 26.13. 公司或第三方可能已向客户提供本协议的翻译件。 英文原版是对客户和公司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版本。 如果英文版本与客户拥有的其他翻译版本存在差异，则以公司在网站上提供的英文原文为准。

27. 外汇及衍生产品交易风险披露声明

这个简要声明构成了对本协议的补充，未披露外汇和衍生产品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其他重要方面。

考虑到这些风险，只有当您了解合同的性质、您正在进入的合同法律关系以及您承担的风险程度时，您才应与上述产品进行交易。外汇和衍生品交易不适合大多数公众。您应谨慎考虑，根据您的经验、目标、财务资源和其他相关情况，是否进行交易对您来说是适当的。

我同意。

客户签名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代表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附录 1

外汇及衍生产品

1.1 “杠杆”或“杠杆”的影响

外汇和衍生品交易具有很高的风险。初始保证金金额相对于外汇或衍生品合约的价值可能较小，因此交易是“杠杆化”或“杠杆化”的。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将对您已存入或将要存入的资金产生相应较大的影响；这可能对您不利，也可能对您有利。您可能会损失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为维持您的仓位而存入公司的任何额外资金。如果市场走势不利于您的头寸和/或保证金要求增加，您可能被要求在短时间内存入额外资金以维持您的头寸。如果不遵守存入额外资金的要求，可能会导致公司代表您关闭您的头寸，并且您将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赤字承担责任。

1.2 降低风险的命令或策略

下达某些订单（例如，当地法律允许的“止损”订单或“止损限价”订单）旨在将损失限制在一定金额内，但鉴于市场条件不允许这样做，可能还不够。执行此类订单，例如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使用头寸组合的策略，例如“价差”和“跨式”头寸，可能与简单的“多头”或“空头”头寸一样有风险。

1. 选项

1.1. 不同程度的风险

期权交易具有很高的风险。期权的买方和卖方应熟悉他们考虑交易的期权类型（即看跌期权或看涨期权）以及相关风险。您应该计算期权价值必须增加到什么程度才能使您的头寸盈利，同时考虑到权利金和所有交易成本。期权的购买者可以抵消或行使期权或允许期权到期。行使期权的结果要么是现金结算，要么是买方获得或交付标的权益。如果期权是期货，购买者将获得期货头寸以及相关的保证金负债（参见上面关于期货的部分）。如果购买的期权在到期时处于价外状态，您将遭受全部投资损失，其中包括期权费加上交易成本。如果您正在考虑购买虚值期权，您应该意识到此类期权通常获利的机会很小。出售（“卖出”或“授予”）期权通常比购买期权带来更大的风险。尽管卖方收到的保费是固定的，但卖方可能蒙受远远超过该金额的损失。如果市场走势不利，卖方将承担额外保证金以维持头寸。卖方还将面临买方行使期权的风险，卖方有义务以现金结算期权或获取或交付标的权益。如果期权是期货，卖方将获得期货头寸，并承担相关保证金责任（请参阅上面有关期货的部分）。如果该期权被持有标的资产、未来或其他期权相应头寸的卖方“覆盖”，则风险可能会

降低。如果期权没有被覆盖，损失的风险可能是无限的。某些司法管辖区的某些交易所允许延期支付期权溢价，从而使买方承担不超过溢价金额的保证金支付责任。购买者仍面临损失溢价和交易费用的风险。当期权被行使或到期时，购买者应对当时任何未付的未付溢价负责。

2. 外汇及衍生品交易常见的额外风险

2.1. 合同条款和条件

您应该向与您交易的公司询问所签订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义务的信息（例如，在什么情况下您可能有义务交割或收取期货合约的标的权益，并且在尊重期权、到期日和行使时间的限制）。在某些情况下，交易所或清算所可能会修改未完成合约的规格（包括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反映标的权益的变化。

2.2. 暂停或限制交易和定价关系

市场状况（例如流动性不足）和/或某些市场规则的运作（例如，由于价格限制或“熔断机制”而暂停任何合约或合约月份的交易）可能会因难以进行交易而增加损失风险。或无法进行交易或平仓/抵消头寸。如果您出售了期权，这可能会增加损失的风险。标的资产和衍生品之间的正常定价关系并不总是存在。缺乏基本参考价格可能会导致难以判断“公平”价值。

2.3. 存入现金及财产

您应该熟悉您在国内外交易中以金钱或其他资产存入的担保所受到的保护，特别是在公司资不抵债或破产的情况下。您可以追回资金或其他资产的程度受交易对手所在国家/地区的立法和当地规则管辖。

2.4. 佣金及其他费用

在您开始交易之前，您应该获得有关您需要承担的所有佣金、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明确解释。这些费用将影响您的净利润或亏损。

2.5.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国内市场正式挂钩的市场）上进行的交易可能会让您面临额外的风险。此类市场可能受到监管，这可能会提供不同或减弱的投资者保护。您当地的监管机构将无法强制执行您的交易发生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的规则。

2.6. 货币风险

在与您的账户货币不同的其他货币中进行的外汇货币计价合同交易中的利润或亏损将受到货币汇率波动的影响，需要将合同的货币计价转换为账户货币时会受到影响。

2.7. 交易设施

大多数公开喊价和电子交易设施均由基于计算机的组件系统支持，用于订单路由、执行、匹配、注册或交易清算。与所有设施和系统一样，它们很容易受到暂时中断或故障的影响。您弥补某些损失的能力可能会受到系统提供商、市场、清算所和/或成员公司施加的责任限制的影响。这些限制可能会有所不同：您应该向与您交易的公司询问这方面的详细信息。

2.8. 电子交易

电子交易系统上的交易不仅可能不同于公开喊价市场中的交易，而且也可能不同于其他电子交易系统上的交易。如果您在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交易，您将面临与系统相关的风险，包括硬件和软件故障。任何系统故障的结果可能是您的订单要么没有按照您的指示执行，要么根本没有执行，并且无法让您持续了解您的头寸和保证金要求的履行情况。

2.9. 场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公司被允许进行场外交易。与您进行交易的公司可能是您的交易对方。清算现有头寸、评估价值、确定公平价格或评估风险敞口可能很困难或不可能。由于这些原因，这些交易可能会涉及更大的风险。场外交易可能受到较少的监管或受到单独的监管制度的约束。在进行此类交易之前，您应该熟悉适用的规则和随之而来的风险。

免责声明:

请注意，本免责声明旨在澄清本档的多种语言版本可能引起的任何潜在冲突。如果本文件的英文版与其他语言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英文版为准。